

如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南通拓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4·28”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28日10时45分左右，位于城北街道跃龙路的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如皋市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2021年5月21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如皋市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如皋市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南通拓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4·28”机械伤害事故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有关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4月12日，市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通过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

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就本起事故中，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事故暴露问题的整改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组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评估，形成本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及落实情况

南通拓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对在操作平台上从事粉刷工作的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操作升降平台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和安全警示教育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南通拓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于2022年12月15日缴纳到位。

（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及落实情况

1.周建华，拓驰公司油漆工，事故中的死者，在升降平台移动时未按升降平台操作规程的规范要求及时避让顶部障碍物，造成事故的发生，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赵祖彭，拓驰公司油漆工，事故中升降平台操作人员，在操作升降平台移动过程中，虽然口头提醒周建华避让顶部障碍物、但未确认其采取避让措施，在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赵祖彭罚款人民币370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3700元于2022年11月16日缴纳到位。

3.黄小东，拓驰公司油漆班组负责人，安排赵祖彭操作升降平台前未按出租方要求对赵祖彭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和教育，升降平台移动时安全监管不到位，在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黄小东罚款人民币370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3700元于2022年11月16日缴纳到位。

4.陈劲苗，鸿翔中金公司派驻百正公司一期工程的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力，造成部分管理人员未能到岗履责，工程被肢解分包，安全管理混乱，在事故中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如皋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陈劲苗2021年度收入证明，依法给予陈劲苗罚款人民币42000元的行政处罚，罚款42000元于2022年12月16日缴纳到位。

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建议整改措施，经评估组查阅相关材料及专家组现场核查，均已整改落实到位，该工程目前已竣工投入使用。

(一) 拓驰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举一反三”地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二) 鸿翔中金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对该项目部停工，及时召开事故分析会，要求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全面检查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结果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对机械设备落实“定人定机定岗位”，完善了相应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了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 高乐服务部在事故发生后，加强了国家和行业对机械设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制定完善了机械设备的管理制度，强化了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登记、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出租机械设备时对承租方人员使用机械设备前进行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并定期或不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跟踪检查，及时排除设备自身的不安全因素。

(四)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与死者家属

联系，组织专人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善后处理。一是立即向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通报，提醒各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要求安全监管人员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履职尽责。三是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排除安全隐患，镇区街道安排专人进行督促检查。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的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附件：专家组现场评估报告、现场检查图片、竣工验收报告等



